

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制訂部門：風險管委員會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：TR1-FA07
	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版本：001
修訂日期：2021/11/12		頁次：1

第一條、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董事會功能，依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、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、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四條、職責範圍

- 一、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，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。
- 二、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。
- 三、 協助與監督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四、 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
第五條、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、會議議程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，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本委員之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備置簽名簿提供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七條、決議方式

本委員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

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紀錄。

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制訂部門：經營治理小組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：TR1-FA07
	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版本：001
修訂日期：2021/11/12		頁次：2

第八條、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紀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、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會議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及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 20 日分送委員會各委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置訴訟終止為止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以視訊方式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九條、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十條、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、核准與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